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

甲方：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11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

甲方：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11 日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公开招标方式对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和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标的名称：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4150000 元（大写：肆佰壹拾伍万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	4150000元
总价		4150000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等额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且达到进度服务目标，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等额发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合同签订后 24 个月且达到进度服务目标，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等额发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剩余 10%在服务到期且提交的服务成果物通过采购人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电子发票，税率6%。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同时，乙方负有配合完成国家相关机构对项目验收的持续性义务，该义务不因项目履行期限届满而解除（前述“持续性义务”具体指：在本合同三年服务期届满后如遇国家、省、市相关主管机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审计、检查或评估，乙方有义务提供必要的、合理的书面说明、资料解释及人员配合，且甲方无需就此另行支付费用。）；

1.5.2. 履行地点：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1.5.3. 履行方式： 现场服务+远程服务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发生以下违约行为，应承担相应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点提交相应服务成果或完成工作，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05%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地点、方式或质量要求履行义务（如擅自变更地点、成果质量不合格、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成员或核心人员等），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0日内完成；若乙方未能按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按次收取违约金人民币 10,000元/次，并可根据不合格部分的影响程度按比例扣减相应费用。

(3)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迟延交付关键成果超过10日；同一履行不符行为经甲方两次书面催告后仍未纠正；乙方存在腐败、欺诈行为。

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追偿。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注：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 若因财政预算调整或资金拨付延迟导致采购人付款滞后， 中标供应商同意接受延期支付， 且不得就此主张任何利息或违约金。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

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000326225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143647842C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34号院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春波路999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张媛媛 13700882165	联系人：刘又衡 13527565765
约定送达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34号院	约定送达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春波路999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10000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571913698610001

注：实际签订时可在此基础上补充细化。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3 质量保证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地址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5.1	合同履行期限： <u>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同时，乙方负有配合完成国家相关机构对项目验收的持续性义务，该义务不因项目履行期限届满而解除</u>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 <u>技术成果的归采购人所有</u>
2.5	付款方法和条件：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等额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同价款的 30%； 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且达到进度服务目标，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等额发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合同签订后 24 个月且达到进度服务目标，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等额发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剩余 10%在服务到期且提交的服务成果物通过采购人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注：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若因财政预算调整或资金拨付延迟导致采购人付款滞后，中标供应商同意接受延期支付，且不得就此主张任何利息或违约金。
2.7.3	质量保证期限： <u>//</u>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u>7 日</u> 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u>2 日</u> 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u>3 日</u> 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

	方当事人。
2.18.1	本次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招标文件中所提的履约保证的相关事项为招标文件模版内容，本次项目不涉及。
2.19	合同共计 <u>4</u> 份
补充条款 1	成果要求。服务期内，第三方咨询服务机构按阶段性服务内容规范输出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示范项目管理办法》、《示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示范项目绩效考核办法》、《示范项目基线调查报告》、《工作周报/月报/季报/半年报》、阶段性评估报告不少于 5 篇（含年度报告、中期评估报告和验收报告），风险评估报告不少于 3 篇，专项课题研究报告不少于 3 篇（重点围绕示范项目核心任务），专题论文或专著不少于 2 篇（本），典型案例汇编不少于 1 本，每年不少于 2 篇国家级新闻媒体宣传文案、3 篇省市级新闻媒体宣传文案。

